# 親人過世之繼承權與財產分配

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周家年律師及編輯群

老林是小工廠的老闆，面對競爭者越來越多，老林總是忙著開拓生意、尋找財源、貸款，想辦法維持營運。太太原本是家管，孩子上高中後再回到職場工作。過往家中財務、買房、貸款都是老林一肩扛起，對家人而言，老林就是家中的靠山。然而，一場突如其來的意外，天人永隔，讓林家陷入愁雲慘霧，面對一堆文件、帳單、保單、存摺和房地契，還有突然冒出來的債主，林家人頓時陷入前所未有的混亂。

林家親戚聽到消息，紛紛提供各種＂好心＂提醒:

「你們應該立刻把公司跟房子都賣掉！」

「萬一老林欠了大筆債務，你們會被追討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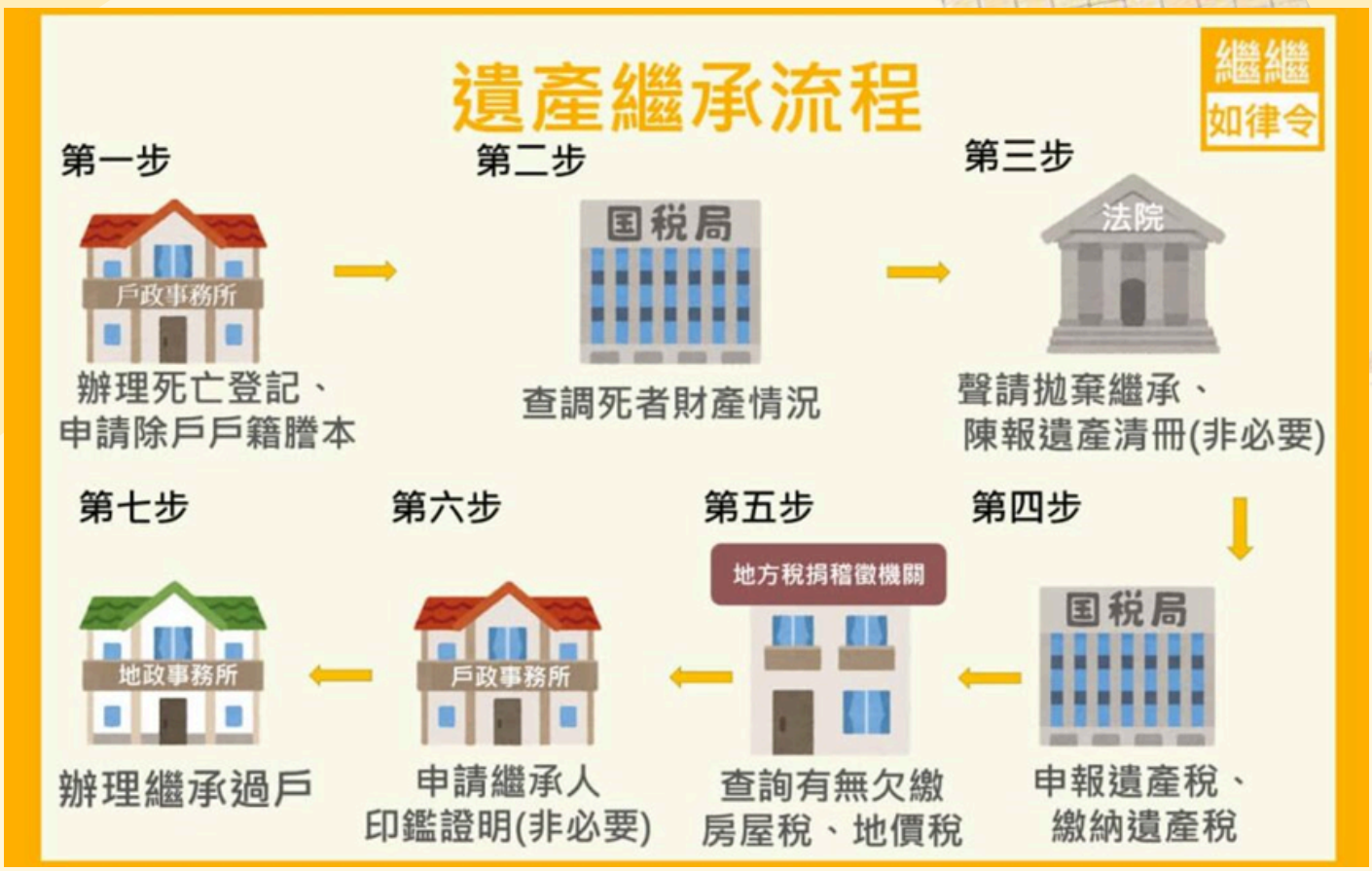
「趕快去辦拋棄繼承，不然妳跟小孩一輩子都要背債。」




大家七嘴八舌的建議，讓林家人聽得心驚驚，很擔心沒繼承遺產反而繼承到一堆債務。

## 什麼是「繼承」？

一個人活在社會中，難免與生活周遭的人，發生各種權利義務。比如，購置房屋，享有不動產所有權，但因為現金不夠，所以向銀行貸款而負有債務。這個人一旦死亡了，就喪失權利主體的地位。但我們為了不讓他的房屋變成無主物，或者不讓他的負債一筆勾消，就要找另一個（群）人來「繼承」權利義務。所以說，「繼承」必定伴隨著被繼承人的死亡而發生。




圖片來源：HTTPS://REURL.CC/ZL1RKQ

## 繼承的順序

當被繼承人死亡的時候，依照我國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4條規定，繼承的順序如下表所示。

| 排序 | 稱謂 | 各順序繼承人應繼分 | 配偶應繼分 | 以遺產600萬為例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直系血親卑親屬（親者較近為先，如子女） | 與配偶平均分配 | 與第1順序繼承人平均分配 | 配偶、子女平均分配600萬 |
| 2 | 父母(有配偶、無子女) | 1/2 | 遺產1/2 | 配偶300萬、父母平分300萬 |
| 3 | 兄弟姐妹(有配偶、無父母子女) | 1/2 | 遺產1/2 | 配偶300萬、手足平分300萬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4 | （外）祖父母<br>（有配偶、無父母子女手足） | 1/3 | 遺產2/3 | 配偶400萬、祖父母平分200萬 |
| 5 | 沒以上親屬 | 0 | 遺產全部 | 配偶繼承600萬 |

如果被繼承人沒有第一順序到第四順序的親人，也沒有配偶，他的遺產就會由國家取得。

## 多人共同持有遺產

（請參民法1164、824條 遺產分割原則）

遺產中，可能有不動產，如土地、房屋；也可能有動產，如現金、首飾、股票、存款。無論是哪一種，在遺產尚未分割前，都是屬於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的財產。為了解除共同共有關係，就必須將「遺產」進行分割。依民法第824條的規定，共有物的分割，應該由共有人協議；如果不能協議，才能請求法院裁判分割。如果遺產中有不動產，必須先辦理繼承登記才可以分割。而繼承登記，只需要任何一個繼承人向地政機關申請即可。關於分割方法，民法第824條的規定，採原物分割為原則，讓每個繼承人都可以分到遺產。如果繼承人受分配的價值，大於或小於自己應繼分比例換算的價值，繼承人間可以互相找補現金來處理。如果遺產不適合原物分割，比如透天房屋，沒辦法像切蛋糕一樣，同時分配給兩個以上的繼承人，也可以將遺產變賣，繼承人依照應繼分比例來分配變賣的價金。

## 「限定繼承」與「拋棄繼承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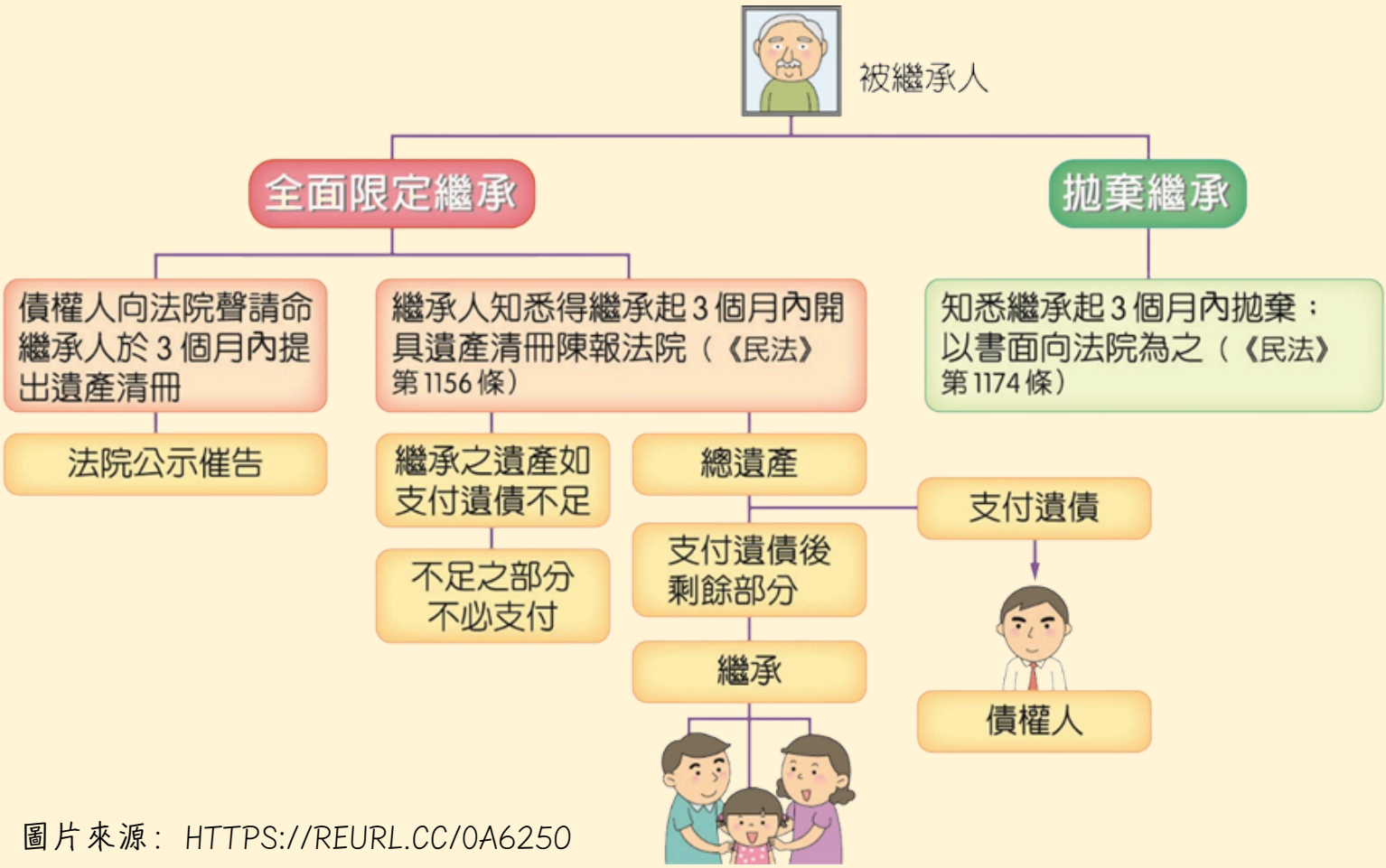
(民法1148、1174、1176條)

當被繼承人遺產中包含債務時，依目前現行民法第1148條第2項，採「限定繼承」原則。繼承人只在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，對繼承人生前的債務，負清償責任。簡單來說，繼承人不用自掏腰包去幫被繼承人清償債務。修正前的民法是採「概括繼承無限責任」，繼承人必須拿自己財產去清償。相對來說，現行法規對於繼承人的保障比較充分。



民法第1174條、第1176條規定，繼承人可以在知悉得繼承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表示拋棄繼承。拋棄後的應繼分，會歸屬其他繼承人取得。繼承人會選擇拋棄繼承，有各種理由，但大多是因被繼承人負債太多，繼承人想要省麻煩，乾脆拋棄繼承。

被繼承人生前的債務，是由全體繼承人在繼承遺產的範圍內，負連帶責任。也就是說，不管遺產怎麼分割，債權人可以選擇任何一個繼承人來行使權利，繼承人不能抗辯說自己分到的比較少，要求債權人去找其他繼承人行使權利。




圖片來源：HTTPS://REURL.CC/0A6250

## 注意事項

實務上要真正享有「限定繼承」的保護，還需要走一些法律程序。依民法規定，繼承人若沒有「於知悉得繼承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」，對於債權人「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」不以所得遺產為限，對債權人尚未清償的部分，仍可以要求繼承人用自己的財產來償還。

因此，當發現被繼承人的債務超過遺產價值時，通常會選擇直接辦理拋棄繼承，這樣可以省去限定繼承程序中要開具遺產清冊的麻煩，也避免風險。

最後提醒大家，如果遺產債務確實大於財產，一定要記得在知悉繼承權起三個月內，向法院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；若選擇限定繼承，也別忘了在死亡日起六個月內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，避免被處罰喔！

在林家尚不清楚老林的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時，建議還是到國稅局查查看比較保險，以免有遺漏不知道的財產。另外，即使目前調閱紀錄看起來沒有債務問題，不代表沒有私人借貸，因此還是辦理「限定繼承」是相對有保障的作法。

# 員工協助方案諮詢專線

02-2993-6180*32

**專線服務時間 周一至五 09:00-18:00**
**個別諮詢服務 周一至五 09:00-22:00**
**周六 14:00-22:00**



**您和我們分享的心情故事，將依據心理師法做保密，請放心!**